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8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6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2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344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2
理由	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344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三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983號彭鈺龍聲請案